

附件2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（出）口审批表

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审批编号：

进（出）口单位							
地址			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进（出）口口岸			
国外供种单位						进（出）口国家（地区）	
进（出）口代理单位						代理单位联系人	
货物（品种）名称		类别	单位	数量	使用（种植）地区	最终用途	备注
中文名称	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						
总外汇额（美元）					折合人民币数额（元）		
确认意见：上述进口种子种源符合财关税〔2016〕26、64号免税规定。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审批机关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备注：涉及草种进口的，因草种进口审批已下放至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，审批机关一栏无需加盖公章。此表对应_____（填写省级草种进口审批单单号）方为有效。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五联，审核机关、检疫部门、审批机关、海关、进口单位各执一联。机打出具，字迹清楚，涂改、手写无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